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系统**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公元太阳能进行的购买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关联交易行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此次购买公元太阳能资产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是依据评估结果并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公司节能、环保进行生产。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独立董事：束晓前  
王 健  
钟永成

2014年1月16日